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，拓展钢铁领域业务，开辟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，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新环境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源天净”）拟以自有资金与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志能祥赢”）全资子公司唐山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志能祥赢”）共同出资人民币5,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北京清新祥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其中新源天净出资人民币2,7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5%；唐山志能祥赢出资人民币2,2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5%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新源天净自有资金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1、公司名称：唐山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、住 所：唐山市高新区建设北路111号元龙大厦14层

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占国

5、注册资本：3000万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、咨询、转让；五金产品、节能设备、机械设备、自动化控制设备、计算机及配件、水处理剂（不含危险品）批发、零售；水处理技术开发、咨询、转让服务；进出口业务*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

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7、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：志能祥赢持股100%，张志祥为实际控制人。

8、关联关系：唐山志能祥赢及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次投资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清新祥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
2、住 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709室

3、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人民币

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经营范围：以工业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为主营业务，兼顾工业水处理，集技术研发、工程设计、施工建设、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环保服务公司。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内容为准）。

6、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：新源天净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,75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5%；唐山志能祥赢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,250 万元，持股比例 45%。

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四、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：

新源天净出资人民币 2,750 万元，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55%；唐山志能祥赢出资人民币 2,250 万元，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45%。

2、人员安排：

合资公司设董事会，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董事长 1 人，由新源天净委派；董事 2 人，由新源天净和唐山志能祥赢各委派 1 名；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由唐山志能祥赢委派。

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 1 人、财务总监 1 人、市场总监 1 人、综合办公室 1 人、出纳 1 人，由新源天净委派；总经理 1 人、人力资源总监 1 人、财务会计 1 人，由唐山志能祥赢委派。

3、违约条款：

如任何一方违背本协议约定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，则违约方需对守约方进行赔偿。本条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人力、物力、资金及可预见的应得收益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：

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钢铁领域市场，通过合资方式，充分发挥合作方的资源优势、技术能力以及工程实力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新源天净自有资金，投资金额较小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、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。公司将与其他股东建立并完善内控流程及运作监管机制，积极防范及应对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合资协议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